

ICS 13.100
CCS C 75

DB 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 1663—2025

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指南

Guidelines for post-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accidents

2025 - 12 - 23 发布

2025 - 04 - 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原则与范围.....	1
4.1 评估原则.....	1
4.2 评估范围.....	1
5 评估方式.....	1
5.1 资料审查.....	1
5.2 座谈问询.....	2
5.3 实地检查.....	2
5.4 专业评查.....	2
6 评估程序.....	2
6.1 准备与启动.....	2
6.2 评估实施.....	2
6.3 评估结果反馈.....	2
6.4 结果应用与归档.....	3
7 评估内容.....	3
7.1 通用内容.....	3
7.2 专项内容.....	3
8 评价与改进.....	4
附录 A（资料性） 事故后评估内容及方式.....	5
附录 B（资料性） 事故后评估表要素及示例.....	8
附录 C（资料性） 评估报告编制大纲示例.....	10
附录 D（资料性） 事故后评估归档资料目录.....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尊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宝华、水蕴海、曹先艳、马赛、张宏荃、侯晓菁、肖秋平、张峰、王睿、朱晓舫、吴梁、汪佳、黄文杰。

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生产安全事故（简称“事故”）后评估的评估原则与范围、评估方式、评估程序、评估内容、评价与改进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除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以外的重大、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实施情况的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产安全事故 work safety accidents

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意外事件。

3.2

事故后评估 post-assessment of accidents

事故调查完成后，基于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事故整改和防范建议的实施情况及效果的评估工作。

4 评估原则与范围

4.1 评估原则

4.1.1 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

4.1.2 按照“谁调查，谁评估”原则，由组织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开展评估。

4.1.3 评估遵循“四不放过”原则，即对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4.2 评估范围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处理、整改和防范等内容，评估事故单位、事故相关单位实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

注1：事故单位，指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

注2：事故相关单位，指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及的除事故单位以外的有关单位和有关部门、属地政府。

5 评估方式

5.1 资料审查

通过审核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实施的佐证材料和记录，查证整改实施情况及效果。

5.2 座谈问询

通过听取事故单位关于事故相关情况的说明，询问事故责任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吸取事故教训、实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及效果，整理形成问询记录。

5.3 实地检查

通过赴事故单位、有关部门或属地政府，检查、抽查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实施情况，核查事故隐患整改。

5.4 专业评查

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事故后评估的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对技术性整改措施实施情况出具意见。

6 评估程序

6.1 准备与启动

6.1.1 自事故调查报告生效之日起1年内，成立事故后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

-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组织成立评估组；
- 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由牵头组织调查的部门组织成立评估组，由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部门、属地政府组成。

必要时，可委托或授权具有相应安全生产技术能力或者相关行业领域同类工作经验的第三方机构、专家参与评估。

6.1.2 评估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 b) 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

6.1.3 评估组选择评估内容（见第7章）并确定评估方式。评估内容及选用的主要评估方式见附录A。

6.1.4 评估组针对每起事故可制作事故后评估表，表要素及示例见附录B。

6.1.5 评估组宜通过会议或书面方式，在评估前通知事故单位、事故相关单位。

6.1.6 事故单位围绕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处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的实施情况，宜对本单位、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及承包商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和评估（以下简称“事故单位自评”）。

6.2 评估实施

6.2.1 评估组收集并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事故单位自评情况；
- b) 事故单位对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的实施情况相关见证材料。

6.2.2 评估组实地核查及类推检查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抽查整改相关的台账资料，座谈问询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或类似作业场所是否存在事故隐患，评估整改结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与事故单位沟通确认工作建议。评估实施中宜记录实地核查、座谈问询等情况。

6.2.3 有关部门组织的评估，在以下任一情况时，可视情延伸至同地区、同行业或同类型生产经营单位：

- a) 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已关停取缔或不存在；
- b) 在本行政区域内，事故单位已无作业现场，事故涉及的危险作业场景仍然存在；
- c)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参见《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

6.2.4 评估组总结评估中了解的规范做法和发现的问题，编写事故后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作出全部落实、部分落实或未落实的结论性意见。评估报告编制大纲示例见附录C。

6.3 评估结果反馈

评估报告按有关规定审核、生效。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问题的，由评估组牵头单位向相关单位移交整改工作任务或问题线索。

6.4 结果应用与归档

- 6.4.1 评估结束后，按有关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管理。事故后评估归档资料目录可参考附录 D。
- 6.4.2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的评估，评估报告宜在本单位内部通报，用于从业人员从中吸取教训、改进管理。有关部门组织的评估，评估报告向事故单位、事故相关单位反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公开。
- 6.4.3 评估报告可用于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等，并总结推广事故暴露问题的整改和类推防范的有效措施，降低同类事故风险，不用于经济、民事及其他社会活动。

7 评估内容

7.1 通用内容

对事故单位、事故相关单位的评估，包括以下通用内容：

- a) 事故有关人员受到教育情况；
- b) 对事故现场隐患排查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 c) 事故发生后，本单位同类别、同原因事故及未遂事件的举一反三情况；
- d)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建议实施情况。

7.2 专项内容

7.2.1 基于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结合事故单位、事故相关单位实际，评估的专项内容可包括责任制实施与作业风险管控、设备设施及环境安全、人员安全、承包/发包和承租/出租安全及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应急能力、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安全监管、其他措施。

7.2.2 责任制实施与作业风险管控，包括：

- a)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并实施情况；
- b) 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 c)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及履职情况；
- d) 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情况；
- e)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包括对事故根本原因及所涉同类风险的辨识、评估与管控情况；
- f)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管理制度实施和完善情况；
- g) 事故相关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实施和完善情况；
- h) 安全生产投入。

7.2.3 设备设施及环境安全，包括：

- a)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情况，包括巡检、维修保养、变更管理等；
- b) 作业现场管理情况，包括场地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安全标识等的设置及管理；
- c)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情况；
- d) 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新材料，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情况；
- e) 消防、特种设备等设备设施检测检验情况；
- f) 产品提供方提供技术支持情况。

7.2.4 人员安全，包括：

-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b) 从业人员资格情况；
- c) 作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正确理解和执行情况；

- d)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并正确使用情况。
- 7.2.5 承包/发包、承租/出租安全及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包括：
 - a)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发包/承包单位或出租/承租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并履职情况；
 - b) 提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并履职情况。
- 7.2.6 应急能力, 包括：
 - a) 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编制、修订与评估情况；
 - b) 应急演练实施、评估及问题整改情况；
 - c) 应急物资、应急设备设施、应急人员及队伍等应急资源保障情况。
- 7.2.7 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行政监管，包括：
 - a) 警示、约谈、通报等安全生产监管举措实施情况；
 - b) 对事故所属行业领域或辖区内同类问题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治理情况；
 - c) 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和实施情况；
 - d) 从区域和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技术准入、法规标准等方面实施和完善相关措施情况；
 - e) 安全宣传与科普教育。
- 7.2.8 其他措施，包括：
 - a) 其他基于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实施情况；
 - b) 举一反三措施实施情况；
 - c) 安全生产相关管理体系建设与完善情况；
 - d) 事故档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8 评价与改进

评估组收集评估组成员、事故单位、事故相关单位及社会对评估工作的反馈，对评估工作效能开展客观评价，总结、分析现有规范做法和存在的问题，改进评估工作。

附 录 A
(资料性)
事故后评估内容及方式

对事故单位、事故相关单位的评估内容及主要评估方式见表A.1。

表A.1 评估内容及方式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主要评估方式
通用内容	1.1 事故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如事故警示教育、向本单位及相关承包商通报等。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
	1.2 对事故现场隐患排查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1.3 事故发生后，本单位同类别、同原因的事故及未遂事件的举一反三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
	1.4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建议实施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
责任制实施与作业风险管控	2.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包括明确岗位安全责任事项、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等。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
	2.2 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包括部署与实施事故整改、督促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等。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
	2.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及履职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
	2.4 生产经营单位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
	2.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包括对事故根本原因及所涉同类风险的辨识、评估与管控情况 ^a 。参照 GB/T 13861 开展作业、工艺和岗位风险辨识、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采取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2.6.1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实施和完善情况。（含作业审批、相关负责人带班、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专业人员指挥和实施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设定等） 2.6.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制度实施和完善情况。（含施工方案审核与审查、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监理巡视检查、项目负责人履职等）。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2.7 事故相关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实施和完善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2.8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
设备设施与环境	3.1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情况，包括巡检、维修保养、变更管理等。对涉危化品企业包括工艺安全、泄漏防控等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3.2 作业现场管理情况，包括场地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安全标识等的设置及管理。对粉尘涉爆、危险化学品企业包括防爆措施情况。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按照GB 55034 的规定。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表A.1 评估内容及方式（续）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主要评估方式
设备设施与环境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情况。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按照 GB 18218 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管理,对已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3.4 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下简称使用“四新”),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情况。对使用“四新”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进行安全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防范措施。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3.5 消防、特种设备等设施检测检验情况。包括:特种设备本体及安全附件、防雷设施、消防设施的年检;高压配电系统电试、绝缘工器具检测等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3.6 产品提供方提供技术支持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人员安全	4.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包括: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操作规程变更后、应急处置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专业评查
	4.2 从业人员资格情况。包括: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人员具有专业资格;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等。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
	4.3 作业人员正确理解和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提升安全意识情况。	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4.4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并正确使用情况。包括按照 GB 39800 配备个人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专业评查
承包/发包、承租/出租安全及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	5.1.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况。 5.1.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5.1.3 生产经营单位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作必要培训或提示情况。 5.1.4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情况。 5.1.5 承包、承租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5.2.1 从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质或者条件情况。 5.2.2 从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包括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监理、培训等)的中介服务机构履职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应急能力	6.1 参照 GB/T 29639 编制、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评估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专业评查
	6.2 参照 YJ/T 9007 实施应急演练,并参照 YJ/T 9009 实施应急演练评估,对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动态修订应急预案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专业评查

表A.1 评估内容及方式(续)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主要评估方式
应急能力	6.3 应急物资、应急设备设施、应急人员及队伍等应急资源保障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有关部门	7.1 警示、约谈、通报等安全生产监管举措实施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

和属地政府行政监管	7.2 对事故所属行业领域或辖区内同类问题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治理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 实地检查
	7.3 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和实施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
	7.4 从区域和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技术准入、法规标准及行政监管等方面措施实施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 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7.5 安全宣传与科普教育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 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其他措施	8.1 其他基于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实施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 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8.2 举一反三措施实施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 实地检查、专业评查
	8.3 安全生产相关管理体系建设与完善情况，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及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按照GB 45673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 专业评查
	8.4 事故档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资料审查、座谈问询
^a 对事故根本原因及所涉同类风险的辨识、评估与管控时，可在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直接原因基础上，选用“五个回归”溯源分析、根本原因分析（RCA）等方法进行分析。		

附录 B

(资料性)

事故后评估表要素及示例

事故后评估表要素包括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事故处理建议、实施主体、评估要点、实施情况、说明等，可根据事故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内容。事故后评估表示例见表B.1。

表B.1 事故后评估表示例

序号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处理建议	评估要点	实施情况	说明
1.1	<p>(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针对事故所暴露出来的问题，立即在企业内部展开全面排查。特别是对于承发包工作，要严格按照管理规范的要求，及时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双方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结合具体作业进一步开展有限空间风险隐患排查，将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及时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切实落实有限空间各项管控措施。</p>	<p>1.1 事故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如事故警示教育、向本单位及相关承包商通报等。1.2 对事故现场隐患排查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1.3 事故发生后，本单位同类别、同原因的事故及未遂事件的举一反三情况。</p> <p>2.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包括对事故根本原因及所涉同类风险的辨识、评估与管控情况。参照 GB/T 13861 开展作业、工艺和岗位风险辨识、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采取风险分级管控措施。5.1.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5.1.3 生产经营单位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作必要培训或提示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p>(二) 进一步规范承发包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相关企业要针对事故所暴露出来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要强化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控力度，督促现场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纠正、制止作业现场各类违章违规行为；要进一步强化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提高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同类事故再度发生。</p>	<p>5.1.4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情况。2.6.1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实施和完善情况。（含作业审批、相关负责人带班、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专业人员指挥和实施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设定等）4.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根据事故实际情况作针对性调整，该起事故针对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应急处置）。4.4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并正确使用情况。包括按照 GB 39800 配备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表B.1 事故后评估表示例（续）

序号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处理建议	评估要点	实施情况	说明
----	------------------------	------	------	----

1.3	<p>（三）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职责的落实。××区要进一步督促各街镇属地有效落实属地安全防控措施。针对事故所暴露出来的问题，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督促相关企业及属地监管部门建立日常管理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责任，坚决予以消除；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事故案例，重点普及安全常识，提升广大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法治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p>	<p>7.2 对事故所属行业领域或辖区内同类问题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治理情况。 8.1 其他基于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实施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落实责任、予以消除的情况） 8.5 安全宣传与科普教育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p>……（其他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p>	<p>8.1 其他基于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实施情况。 8.2 举一反三措施实施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1	<p>××（人员/公司）。建议由××部门予以行政处罚、</p>	<p>1.4（根据事故实际情况作针对性调整）有关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通知书（决定/通知等）、罚款缴纳相关票据。</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p>××（人员）。建议给予××处分</p>	<p>1.4（根据事故实际情况作针对性调整）有关单位或其上级单位对责任人的处分扣款材料（决定/通知等）。</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p>……（其他事故处理建议）</p>	<p>……</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 录 C
(资料性)
评估报告编制大纲示例

图C.1给出了评估报告编制大纲示例。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简要描述事故情况，列举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一、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评估组的组成、事故单位、事故相关单位、工作方式及工作内容。
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
简要描述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其他事故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简要描述各事故单位、有关部门及属地政府整改和防范措施实施情况。
四、评估结论
简要概括事故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有关部门及属地政府落实事故处理、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情况，并对事故处理、事故整改措施分别给出已落实/部分落实/未落实的结论。
如存在未落实事项，在此进行简要描述。
五、工作建议
说明对评估范围内单位后续工作的建议。
附件：会议签字单、经验做法清单（可选）、问题清单（可选）、工作建议清单（可选）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年×月×日

图C.1 评估报告编制大纲示例

附 录 D
(资料性)
事故后评估归档资料目录

事故后评估归档资料目录如下表D.1所示。

表D.1 事故后评估归档资料目录

序号	类别
1	事故调查报告相关资料 ^a
2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3	司法机关对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资料
4	应急管理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资料
5	事故单位和事故相关单位对相关人员的问责处理资料
6	行业监管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处理资料
7	相关部门和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资料
8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资料 ^b
9	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c
10	其他资料
注：表中序号3、4、6及脚注 ^{a、b、c} 提及的归档资料仅适用于有关部门组织的事故后评估。	
^a 包括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关于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的函等。	
^b 包括提交评估组审议的报告、会议通知及议程、会议签到表、座谈问询记录、实地检查照片等。	
^c 包括报政府审核的报告（报审稿）、经审核同意后公开的报告（公开稿）。	

参 考 文 献

- [1] GB/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2]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3]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4]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5] GB 3980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 [6] GB 4567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 [7] GB 5503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 [8] AQ 90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规范
 - [9] DA/T 22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 [10] YJ/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11] YJ/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 [13] 应急管理档案管理规定（应急〔2023〕42号）
 -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7号）
 - [15]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10号）
 - [16]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21年）
 - [17]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4号）
 - [18] 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
 - [19]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
 - [20] 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号）
-